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校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C2023102

采 购 人: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校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3 年 7 月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JZC2023102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校服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单价总和):人民币 815 元/套(含夏服 2 套、秋装 2 套、冬服 1 套)
5. 采购需求: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校服采购项目, 包括校服制作、运抵、卸货至采购人现场指定位置, 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 直至发放和余货取回等全过程工作, 成交单位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款式、颜色要求制造校服, 校服面料必须与采购需求中一致。

序号	类别	项目预算 (各品目单价总和)	每套校服包含内容
1	夏服①	125元/套	男/女夏服:1件短袖T恤、1条中裤;
	夏服②	125元/套	男/女夏服:1件短袖T恤、1条中裤;
	秋服①	175元/套	男/女秋服:1件卫衣、1条卫裤;
	秋服②	175元/套	男/女秋服:1件卫衣、1条卫裤;
	冬服	215元/套	男/女冬服:1件棉壳、1件棉胆;

注:贫困学生校服征订工作按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6. 服务期限: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经采购人考核满意后, 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7. 质保期限: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自物品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至少 12 个月内正常使用。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3 年 7 月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线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changzhouzhongjin@126.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 现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3. 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 间:2023 年 7 月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报名申请表(格式见附件),资料填写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1)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胶装成册,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4. 送样清单

序号	品类	品名	性别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图片
1	夏服	短袖 T 恤	男	1	件	1. 面料:40 支 CVC 网眼 2. 成分:65%棉 35%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短袖 T 恤	女	1	件	1. 面料:40 支 CVC 网眼 2. 成分:65%棉 35%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中裤	男	1	条	1. 面料:双面斜弹力 2. 成分:98%棉 2%氨纶 3.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中裤	女	1	条	1. 面料:双面斜弹力 2. 成分:98%棉 2%氨纶 3.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Commented [1]: 此处安全类别中上下均增加了“GB18401-2010”,请确认这两个国标是否为“或”的关系?此国标为中小學生校服需执行的标准之一。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六条 学校要严格落实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學生校服》等国家标准,严禁采购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校服。



		短袖 T 恤 2	男	1	件	1. 面料:40 支 CVC 网眼 2. 成分:65%棉 35%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短袖 T 恤 2	女	1	件	1. 面料:40 支 CVC 网眼 2. 成分:65%棉 35%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中裤 2	男	1	条	1. 面料:双面斜弹力 2. 成分:98%棉 2%氨纶 3.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中裤 2	女	1	条	1. 面料:双面斜弹力 2. 成分:98%棉 2%氨纶 3.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2	秋服	卫衣	男/女	1	件	1. 面料:空气层 2. 成分:80%棉 20%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卫裤	男/女	1	条	1. 面料:罗马布 2. 成分:80%棉 20%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卫衣 2	男/女	1	件	1. 面料:空气层 2. 成分:80%棉 20%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卫裤 2	男/女	1	条	1. 面料:罗马布 2. 成分:80%棉 20%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3	冬服	棉壳	男/女	1	件	1. 面料:小蜂巢 2. 成分:面料:100%聚酯纤维 里料:100%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棉胆	男/女	1	件	1. 面料:摇粒绒复合 2. 成分:100%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注:

1. 供应商根据“样品清单”提供对应样品, 样品材质、规格、数量应该和样品清单一致, 样品上不得出现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LOGO 等字样, 样品上出现供应商信息情况均为**无效投标**。

2. 出样款式可以参考清单图片款式自行进行设计, 现场不能进行拍照或者录像。

3. 磋商现场不提供出样设备, 各供应商出样衣架、衣托(也仅限衣架、衣托, 不要带模特)自备, 样品和展示设备不能出现本单位的任何信息。

4.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单位的样品不予退回, 由采购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未中标的单位将样品自行带回。

5. 送样时间:2023 年月日上午 09:30 至 10:30 截止, 逾期不再接受。

6. 送样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8 样品室。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

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765 号

联系人:万老师

联系方式:0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女士、倪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___/___。
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履约保证金	☐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___/___%, 合同签订之前, 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 ☒ 不需要提供。
12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2.5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24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单位 收费标准: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0386)。
/	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

供 应 商 须 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



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 33号) 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LOGO 定制费、运输、保险、管理、劳务、验收、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后期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11.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1.3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日历日内退还。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

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共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响应文件的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3.2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各项目填写完整、准确，如实填报，除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入封袋密封。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无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四 、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响应文件、身份证原件、信用承诺书，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单位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



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3.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单位支付的,成交单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2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0386)。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 《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即: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报价一览表、偏离表)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报价次数: 至少二次,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无。

3.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单价总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低于成本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0
2	企业实力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 查询状态显示有效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3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学校校服采购项目，每有一份得 2，本项最高得 10 分。【同一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业绩（需有甲乙双方盖章）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4	企业荣誉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 2. 供应商生产的产品获得由主管部分颁发的奖项，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 供应商生产的产品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的证书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5	人员实力	1.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进行评比，具有相关专业人员且是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2. 自2021年以来，供应商参与起草校服团体标准的，提供一例得1分，最高得2分。 注:1. 序号1-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	6



		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序号2-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售后服务能力情况	1. 有对外提供 800 或 400 免费电话服务得 1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电话备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校服售后支持移动端下单, 具备 APP 得 1 分; 不具备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下载二维码备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校服售后支持微信小程序下单, 具备微信小程序端口得 1 分; 不具备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小程序名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查, 否则不得分); 4. 拥有独立仓储物流配送中心的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7	检测报告	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面料合格的检测报告 (共 6 份) (短袖 T 恤、中裤、卫衣、卫裤、棉壳、棉胆), 检测依据需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或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等标准、规范。检测内容应至少包括: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所有检测指标须在同一份报告上全部呈现, 且检测报告上必须贴有面料小样, 送检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每提供一份全项合格的检测报告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同一份检测报告中检测指标若有缺项、指标不符合需求或检测结果有不合格项的该份检测报告不得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12
8	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 包括面料采购、生产及供货、使用维护、检测、验收等内容, 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1. 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 进度安排得当, 有明确措施和承诺的得 6 分; 2. 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 进度安排较得当, 措施和承诺较明确的得 4 分; 3. 组织实施方案内容欠缺, 进度安排欠佳, 缺乏措施和承诺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9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 如质保时间, 投诉回复时间、破损品/次品调换时间承诺, 成品完成与配送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1. 方案内容完整, 各项对应措施内容非常详细、合理可行的; 生产时效和供货时效、	5

Commented [2]: 需确认送检品目是否正确?

Commented [3]: 需确认送检的检测项目是否正确? 此处需结合每类的检测报告选择共同的检测项。



		破损品/次品调换时间和配送时间都早于采购文件时间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对应措施内容比较详细、合理可行的：生产时效和供货时效、破损品/次品调换时间和配送时间都较快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对应措施内容不太详细、不太可行的：生产时效和供货时效、破损品/次品调换时间和配送时间都较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样品	10.1 成衣面料 (3 分)	从面料舒适度、耐用性、弹性、吸汗、透气方面等方面进行评比，本项最高得 3 分。 1. 面料舒适、耐用、不易变形、易打理、有弹性、吸汗、透气的，得 3 分； 2. 面料面料较舒适、较耐用、基本不易变形、还算易打理、较有弹性、较吸汗、较透气的，得 2 分； 3. 面料粗糙、不耐用、不易打理、弹性不够、吸汗差、透气性不佳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样品、样品不全或样品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15
		10.2 做工质量 (3 分)	从服装做工质量（内容包括：所有针距不低于 3CM12 针，针织服装，拷边全部用（针织专用设备）四线拷边机起止针处及针织袋口应有回针缉牢、机织服装袋口应有套结，套结位置准确、端正进行评比，本项最高得 3 分。 1. 针距、拷边及针织袋口符合要求的，得 3 分； 2. 针距、拷边及针织袋口次于要求的，得 2 分； 3. 针距、拷边及针织袋口不太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样品、样品不全或样品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10.3 产品色泽 (3 分)	从产品设计、色彩、与采购需求的贴合性方面进行评比，本项最高得 3 分。 1. 颜色柔和度好、衣服色彩搭配视觉感舒适度好的，得 3 分； 2. 颜色柔和度较好、衣服色彩搭配视觉感舒适度较好的，得 2 分； 3. 颜色柔和度一般、衣服色彩搭配视觉感舒适度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样品、样品不全或样品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10.4 样品辅料 (3 分)	从产品拉链、领口、纽扣等辅料的质感进行评比，本项最高得 3 分。 1. 拉链顺滑且不卡顿度好、领和袖子罗纹平整度好、纽扣无松动、橡筋弹力柔和度好的，得 3 分； 2. 拉链顺滑且不卡顿度较好、领和袖子罗纹平整度较好、纽扣无松动、橡筋弹力柔和度较好的，得 2 分； 3. 拉链顺滑且不卡顿度一般、领和袖子罗纹平整度一般、纽扣有部分	



			松动、橡筋弹力柔和度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样品、样品不全或样品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10.5 整体效果 (3 分)	从产品整体效果、穿着比例等方面进行评比， 本项最高得 3 分。 1. 整体效果美观大方、穿着比例协调的，得 3 分； 2. 整体效果较美观大方、穿着比例较为协调的，得 2 分； 3. 整体效果、穿着比例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样品、样品不全或样品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总计		100 分		

注:1.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需携带至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供应商按以上评分内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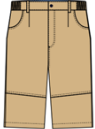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校服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ZJZC2023102
3.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单价总和):人民币 815 元/套(含夏服 2 套、秋装 2 套、冬服 1 套)
4. 采购需求: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校服采购项目,包括校服制作、运抵、卸货至采购人现场指定位置,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直至发放和余货取回等全过程工作,成交单位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款式、颜色要求制造校服,校服面料必须与采购需求中一致。

序号	类别	项目预算 (各品目单价总和)	每套校服包含内容
1	夏服①	125元/套	男/女夏服:1件短袖T恤、1条中裤;
	夏服②	125元/套	男/女夏服:1件短袖T恤、1条中裤;
	秋服①	175元/套	男/女秋服:1件卫衣、1条卫裤;
	秋服②	175元/套	男/女秋服:1件卫衣、1条卫裤;
	冬服	215元/套	男/女冬服:1件棉壳、1件棉胆;
注:贫困学生校服征订工作按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品类	品名	性别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图片
1	夏服	短袖 T 恤	男	1	件	1. 面料:40 支 CVC 网眼 2. 成分:65%棉 35%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短袖 T 恤	女	1	件	1. 面料:40 支 CVC 网眼 2. 成分:65%棉 35%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中裤	男	1	条	1. 面料:双面斜弹力 2. 成分:98%棉 2%氨纶 3.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中裤	女	1	条	1. 面料:双面斜弹力 2. 成分:98%棉 2%氨纶 3.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短袖 T 恤 2	男	1	件	1. 面料:40 支 CVC 网眼 2. 成分:65%棉 35%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短袖 T 恤 2	女	1	件	1. 面料:40 支 CVC 网眼 2. 成分:65%棉 35%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中裤 2	男	1	条	1. 面料:双面斜弹力 2. 成分:98%棉 2%氨纶 3.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中裤 2	女	1	条	1. 面料:双面斜弹力 2. 成分:98%棉 2%氨纶 3.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2	秋服	卫衣	男/女	1	件	1. 面料:空气层 2. 成分:80%棉 20%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卫裤	男/女	1	条	1. 面料:罗马布 2. 成分:80%棉 20%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卫衣 2	男/女	1	件	1. 面料:空气层 2. 成分:80%棉 20%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卫裤 2	男/女	1	条	1. 面料:罗马布 2. 成分:80%棉 20%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3	冬服	棉壳	男/女	1	件	1. 面料:小蜂巢 2. 成分:面料:100%聚酯纤维 里料:100%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棉胆	男/女	1	件	1. 面料:摇粒绒复合 2. 成分:100%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	--	----	-----	---	---	--	--

三、样品清单

序号	品类	品名	性别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夏服	短袖 T 恤	男	1	件	1. 面料:40 支 CVC 网眼 2. 成分:65%棉 35%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短袖 T 恤	女	1	件	1. 面料:40 支 CVC 网眼 2. 成分:65%棉 35%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中裤	男	1	条	1. 面料:双面斜弹力 2. 成分:98%棉 2%氨纶 3.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中裤	女	1	条	1. 面料:双面斜弹力 2. 成分:98%棉 2%氨纶 3.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短袖 T 恤 2	男	1	件	1. 面料:40 支 CVC 网眼 2. 成分:65%棉 35%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短袖 T 恤 2	女	1	件	1. 面料:40 支 CVC 网眼 2. 成分:65%棉 35%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中裤 2	男	1	条	1. 面料:双面斜弹力 2. 成分:98%棉 2%氨纶 3.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中裤 2	女	1	条	1. 面料:双面斜弹力 2. 成分:98%棉 2%氨纶 3.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2	秋服	卫衣	男/女	1	件	1. 面料:空气层 2. 成分:80%棉 20%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卫裤	男/女	1	条	1. 面料:罗马布 2. 成分:80%棉 20%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卫衣 2	男/女	1	件	1. 面料:空气层 2. 成分:80%棉 20%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卫裤 2	男/女	1	条	1. 面料:罗马布 2. 成分:80%棉 20%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3	冬服	棉壳	男/女	1	件	1. 面料:小蜂巢 2. 成分:面料:100%聚酯纤维 里料:100%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棉胆	男/女	1	件	1. 面料:摇粒绒复合 2. 成分:100%聚酯纤维 3. 执行标准:GB/T 31888-2015 4.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 B 类

注:

1. 供应商根据“样品清单”提供对应样品,样品材质、规格、数量应该和样品清单一致,样品上不得出现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LOGO 等字样,样品上出现供应商信息情况均为**无效投标**。
2. 出样款式可以参考清单图片款式自行进行设计,现场不能进行拍照或者录像。
3. 磋商现场不提供出样设备,各供应商出样衣架、衣托(也仅限衣架、衣托,不要带模特)自备,样品和展示设备不能出现本单位的任何信息。
4.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单位的样品不予退回,由采购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未中标的单位将样品自行带回。
5. 送样时间:2023 年月日上午 09:30 至 10:30 截止,逾期不再接受。
6. 送样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8 样品室。

四、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满意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2. 售后服务
-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不低于1年,自物品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



日起计算)至少12个月内正常使用。

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政策供货,在投入使用后至少一年内,进行售后跟踪,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出现质量问题,将在24小时内解决或提供解决方案。

3. 执行标准、规范: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或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等。生产过程中,如果有相关新标准出台,则采用新标准。没有提及的标准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最新标准。

4. 验收要求:

(1) “明标识”:

校服的标签上必须包含以下信息:制造商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型号(耐久性)、纤维成分及含量(耐久性)、洗涤维护办法(耐久性)、产品标准编号、安全技术要求类别。校服产品耐久性标签应放于侧缝处,不允许在衣领处缝制任何标签。

(2) 双送检:

校服的供应和验收应实行“双送检”制度,在成交单位送检的基础上,采购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组织抽检。

成交单位在确定给采购人进行批量生产前,必须给采购人提供由常州纤维检验所出具的相关成衣合格检测报告。

在校服发放给学生之前,由采购人抽样送常州纤维检验所进行二次检验,采购人在得到常州纤维检验所出具的抽检合格检测报告后,方能将校服发放给学生,二次送检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抽检不合格的,抽检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货款,如因此造成的交货延误,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备查要求:

根据采购人制定的留样封存制度,每批次产品要随机抽取不少于2套(件)留样,并封存一年,以备待检。

5.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校服发放后,学生穿着明显不合身或影响学生正常使用,在较短时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成交单位必须按照学生、家长的要求在3天内进行无条件的退换或量身定制。一年中拉链出现质量问题,由供货商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响应时间为24小时。为保证更好的提供全校学生校服的售后服务,校服零售价应和中标价保持一致。

及时安排服务人员解决家长提出的有关问题新生校服尺码的测量采用网上申报和现场复



核的方式,为便于家长采购校服,需要开通线上采购的渠道。为便于校服的调换,成交单位应在采购单位存放适量不同规格的校服。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点的服务要求、新生校服尺码详细的测量方式、区分不同年级校服的方式、线上采购的渠道及方便学生校服更换的措施。

6.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校服于2023年的9月1日前完成发放任务。成交单位按照各校学生的实际需求数发放。具体交货时间、数量、地点以各学校通知为准,应提前与各学校联系具体发货时间和放置地点,按学校指定的地点放置好所有校服或按学校要求发放到每一位学生手中。

7.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按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数量结算。

2) 每年服装到货且经采购人抽样送检合格,统一发放后,无质量问题和不适体现象,提供采购人需要的付款材料,支付 100%的货款(数量按实结算)。

3) 费用结算、校服检测费用以及贫困生减免等费用问题参照《常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8. 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应不少于4人,且需为本项目相关专业,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进行报价,单价总和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总和),且各项单价也不得超出各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LOGO 定制费、运输、保险、管理、劳务、验收、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后期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采购人 : _____

供应商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甲方: 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

签订地点:

乙方:

项目编号: ZJZC2023102

见证方: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ZC2023102 号采购, 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ZC2023102 号) 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校服采购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ZJZC2023102 号) 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校服采购项目。

成交金额 (单价总和): 人民币大写: 元/套。小写: ¥ 元/套。

采购项目清单如下: (格式仅供参考, 可按采购需求自行添加)

序号	品种	投标面料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							
合计 (单价总和)		人民币大写: 元/套。小写: ¥ 元/套。					

(注: 以上价格包括运送、包装、调换等一切费用, 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供方负责。具体数量根据甲方需求按实结算。)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满意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四、产品质量要求以及相关备查要求

1. 执行标准、规范: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或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等。生产过程中,如果有相关新标准出台,则采用新标准。没有提及的标准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最新标准。

2. 明标识:

校服的标签上必须包含以下信息:制造商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型号(耐久性)、纤维成分及含量(耐久性)、洗涤维护办法(耐久性)、产品标准编号、安全技术要求类别。校服产品耐久性标签应放于测缝处,不允许在衣领处缝制任何标签。

3. 双送检:

校服的供应和验收应实行“双送检”制度,在乙方送检的基础上,甲方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组织抽检。

乙方在确定给甲方进行批量生产前,必须给甲方提供由常州纤维检验所出具的相关成衣合格检测报告。

在校服发放给学生之前,由甲方抽样送常州纤维检验所进行二次检验,甲方在得到常州纤维检验所出具的抽检合格检测报告后,方能将校服发放给学生,二次送检费用由甲方负责。

如抽检不合格的,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货款,如因此造成的交货延误,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 备查要求:

根据甲方制定的留样封存制度,每批次产品要随机抽取不少于2套(件)留样,并封存一年,以备待检。

五、交货方式

乙方承诺:2023年____月____日前,具体交货时间、地点、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应提前与甲方联系具体发货时间和放置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放置好所有校服或按甲方要求发放到每一位学生手中。

六、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期____年,自物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____个月内正常使用,自甲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政策供货,在投入使用后_____个月内,进行售后跟踪,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出现质量问题,将在_____小时内解决或提供解决方案。

七、验收标准

甲方学校按照前述产品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及相关承诺进行验收。如常州纤维检验所抽检产品不符合相关技术或者执行标准要求,则认为所送产品不合格,将全部退货,重新生产,若再不合格,乙方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等同合同的赔偿款,同时取消乙方今后参与常州市局属学校校服投标资格。甲方将选择在乙方之前或者后一名的供应商重新备货生产。

八、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 按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数量结算。

2) 每年服装到货且经甲方抽样送检合格,统一发放后,无质量问题和不适体现象,提供甲方需要的付款材料,支付 100%的货款(数量按实结算)。

3) 费用结算、校服检测费用以及贫困生减免等费用问题参照《常州市中小校服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九、主要技术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备注
1				
2				
3				
4				

十、附加条款

1.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需等到甲方新生报到,征得 2/3 以上家长同意后,双方才履行合同,甲方负责将采购款式、数量交予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款式、颜色要求制造校服,校服面料必须与采购需求中一致。

十一、包装要求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包装货物的包装方式。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 拒绝供货, 导致供应延误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其他约定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响应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 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 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 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五、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 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 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七、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以及本合同附加条款 2 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 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二份（一份用于质检），代理机构一份，均具同等，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见证方:(盖章)

单位名称: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0519-85958666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非必须提供; 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 须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请填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请填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请填入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入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请填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请填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请填入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入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请填写姓名)系(请填写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请填写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比选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单价总和)	小写: ¥ _____ 元/套; 大写: _____ 元/套。
质保期限	
供货期限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品种	面料要求	品牌	单价报价	图片
1	夏服				
		小写: ¥ 元/套; 大写: 元/套。			
2	春秋服				
		小写: ¥ 元/套; 大写: 元/套。			
3	冬服				
		小写: ¥ 元/套; 大写: 元/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清单报价表的“单价总和”应与开标一览表“单价总和”一致。

2.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进行报价, 单价总和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总和), 且各项单价也不得超出各单价限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需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报出详尽的项目总价。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据实、详细的逐条列出并填写上述表格, 未标明或表述含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服务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 或主要工 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